

# 上海建桥学院文件

沪建桥院教〔2022〕19号

---

## 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 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经2022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，现将《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上海建桥学院

2022年11月14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2020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2020）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，以及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督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决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，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。坚持以现代评估理论为指导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，推动学校积极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，引导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立德树人。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，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、育人过程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自我审核，构建“三圈三全十育人”格局。

2. 坚持推进改革。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，落实“以本为本”“四个回归”，强化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、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、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，紧扣人才培养目标，激发改革内生动力，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3. 坚持应用型本科办学目标。坚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加强特色发展。

4. 坚持问题导向。建立问题清单，严把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，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，完善内外部质量监控体系，提出改进与发展意见，扎实开展建设和整改工作。

5. 坚持方法创新。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充分发挥数据治理能力，实现人、财、物数据同频共振，提高工作实效，切实做好评估工作。

6. 落实主体责任。建立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责任主体意识，落实牵头人、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体责任。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，将评建工作融入日常教学工作、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工作，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### **三、政策依据**

1.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2020。

2.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

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2020。

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的通知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。

4.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《全面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教社科〔2022〕3号）。

5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（含指标体系）。

6.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北京，2018。

7.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沪教委督〔2022〕1号）（含指标体系）。

8. 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沪教卫党〔2020〕186号）。

9. 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建桥学院“十四五”期间发展规划纲要》的通知（沪建桥院办〔2012〕8号）。

#### **四、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**

##### **1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朱瑞庭、江彦桥

副组长：杨俊和、陈 伟

成 员：郑祥展、夏 雨、俞晓光、陈 洁、陈 峥、王邦永

秘 书：杨 茉、徐皓刚

职 责：(1) 落实主体责任，全面领导、组织和推进学校审核评估工作；(2)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、《自评报告》等重要文件；(3) 指导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；(4) 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、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和决策。

## 2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执行小组

组 长：杨俊和、陈 伟

副组长：陈 峥、杨 茉、张 宁、张 巍

成 员：职能部门正职，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

职 责：(1) 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；(2)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；(3) 组织、协调和实施审核评估工作；(4) 与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。

## 3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督查小组

组 长：夏 雨、俞晓光

副组长：陈 洁、王邦永

成 员：徐皓刚、张 磊、梁月泉、黄晓星、施红霞、赵靖娜

职 责：(1) 督促检查各工作小组、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进展和成效；(2) 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、问责；(3) 检查审核评估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(4) 检查各部门责任意识，配合意识，以及评建工作的积极性。

## 4. 本科教育教学审批评估各专项工作小组

### (1) 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杨 茉

成 员：职能部门分管领导、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

职 责：(1) 落实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；(2) 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；(3) 推动实施各项评估指标的落实；(4) 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与自评自建工作；(5) 研究和协调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。

#### (2) 学生成长与发展组

组 长：张 巍

成 员：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学校办公室（宣传部）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书记、副书记

职 责：(1) 推进校风、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；(2) 引导学生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；(3) 动员全校学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；(4) 引导学生勤奋好学、注重成长增值。

#### (3) 资源建设组

组 长：张 宁

成 员：人事组织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图书馆各 1 位分管领导。

职 责：(1) 明确资源建设目标，作出推进规划，加强资源建设；(2) 统筹协调，多方筹措资源；(3) 协调、督促、检查、推进资源建设工作，确保各项资源为教育教学提供充分保障，达到审核评估要求。

#### (4) 材料统筹组

组 长：陈 峥

成 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处（含就业办）、人事组织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科研处、对外交流办公室、信息化办公室、招生办公室各 1 位分管领导。

职 责：（1）组织自评报告的撰写；（2）评估数据的分析；（3）改进问题的提出；（4）支撑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管理；（5）审核评估信息平台的搭建及技术支持。

## 五、审核评估阶段工作计划

审核评估工作分为“启动阶段”“建设阶段”“迎评阶段”三个阶段，各阶段的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：

### 1. 启动阶段（2022年9月-11月）

- （1）成立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，启动审核评估工作。
- （2）制定《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。
- （3）部署审核评估工作。
- （4）召开审核评估培训会议。

### 2. 建设阶段（2022年12月-2024年9月）

（1）组织自查自纠，落实评建工作。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要求、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把握标准和规范，查找问题，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、特色发展、质量文化建设。

（2）完善制度建设，健全保障体系。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审核评估要求，对全校有关文件进行全面梳理、修订和完善，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3）加强师资队伍、专业建设、课程体系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管理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、招生就业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基础设施等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环节的自评自建工作，制定任务清单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（4）深入开展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形成潜心教书、勤奋好学的校园氛围。

(5) 定期组织审核评估建设进度和质量督查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(6) 完善文档建设，落实检查整改。摸底教学文档建设情况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细化建设标准，规范文档建设工作。

(7) 全面总结自评，形成报告初稿。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，完成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初稿及支撑材料整理。

### 3. 迎评阶段（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）

(1) 开展校内自评。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，充实材料，持续改进。

(2) 研讨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任务。根据自评估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，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，充实各项材料，持续改进。

(3) 拟定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工作具体方案。

附表：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